

老子道德經
道德指歸論



14932

乙
1

老 子 道 德 經

王弼注

中華書局

老子道德經目錄

上篇

一章至三十七章

下篇

三十八章至八十一章

臣等謹案唐書劉知幾傳稱易無子夏傳老子無河上公注請用王弼爲宋璟所格僅廢子夏易而
弼注老子終不用然陸德明經典釋文所著音訓卽弼此注是自隋以來已以弼書爲重也後諸家
之解日衆弼書遂微僅有傳本亦多訛謬此本乃從明華亭張之象本錄出亦不免於訛脫而大致
尙可辨別後有政和乙未晁以道跋稱文字多謬誤又有乾道庚寅熊克重刊跋稱近世希有蓋久
而後得之則自宋已然矣然二跋皆稱不分道經德經而今本經典釋文上卷雖不題道經下卷乃
題曰老子德經音義與此本及跋皆不合殆始刻釋文者反據俗本增入今謹據永樂大典所載本
詳加參校考訂同異闕其所疑而仍依弼原本不題道經德經字以存其舊云乾隆四十年正月恭
校上

卷子道錄編 目錄

二

纂修官庶吉士臣周永年
侍讀臣陸錫熊

老子道德經上篇

晉 王弼 注

一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體道章。
今依張之象所錄。王注原本。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可道之道。可名之名。指事造形。非其常也。故不可道。不可名也。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凡有皆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爲萬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時。則長之育之。亭之毒之。爲其母也。言道以無形無名。始成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玄之又玄也。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案水樂大典。此句上無故字。

妙者微之極也。萬物始於微而後成。始於無而後生。故常無欲空虛。可以觀其始物之妙。

常有欲以觀其微。

微歸終也。凡有之爲利。必以無爲用。欲之所本。適道而後濟。故常有欲。可以觀其終物之微也。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兩者始與母也。案水樂大典。母作無。誤。同出者。同出於玄也。異名所施。不可同也。在首則謂之始。在終則謂之母。

玄者冥也默然無有也始母之所出也不可得而名故不可言同名曰玄而言謂之玄者取於不可得而謂之然也謂之然則不可以定乎一玄而已則是名則失之遠矣案此二句疑有脫誤故曰玄之又玄也衆

妙皆從同而出故曰衆妙之門也

二章案河上公注本此爲養身章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用張本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

作較蓋

美者人心之所進樂按古逸本作樂進也惡者人心之所惡疾也美惡猶喜怒也善不善猶是非也喜怒同根是非同門故不可得而按古逸本無而字今無而字偏舉也案原本無而字今據水樂大典校補此六者皆陳自然不可偏舉之明數也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

自然已足案水樂大典足作定爲則敗也

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智慧自備爲則僞也

功成而弗居案水樂大典無而字弗作不

因物而用功自彼成故不居也夫唯弗居案水樂大典無而字弗作不是以不去

使功在己。利功不可久也。

三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安民章。

不尚實。使民。(按古逸本有民字。缺筆作已。下同。)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

樂大與有之。據周注故。欲不見。上承沒命而盜。則經文本有民字。今校補。

賢。猶能也。尚者嘉之名也。貴者。隆之稱也。(案稱。釋文云。一本作號。一本作名。一本字不缺。)唯能是任。尚也曷爲。唯用是施。貴之何爲。尚賢顯名。榮過其任。爲而常校能相射。貴貨過用。貪者競趣。穿窬探篋。沒命而盜。故可欲不見。則心無所亂也。

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

心懷智而腹懷食。虛有智而實無知也。

弱其志。強其骨。

案心荒則志弱也六字。原本缺。(按古逸本此六字不缺。)釋文有。應在此注之下。今校補。

常使民無知無欲。

守其真也。

使夫智者不敢爲也。

智者。謂知爲也。

爲無爲則無不治。

四章

家河上公注本
此爲無源章。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溝兮似或存

案或一作著

吾不知誰

之子象帝之先。

夫執一家之量者不能全家執一國之量者不能成國窮力舉重不能爲用故人雖知萬物治也治而不以二儀之道則不能贍也

案瞻原本作瞻按古逸本作瞻今據水樂大典校改

地雖形魄不法於天則不能全其寧天雖精象窮亦已極矣形雖大不能累其體事雖殷不能充其量萬物舍此而求主

案水樂大典

作求其生

主其安在乎不

亦淵兮似萬物之宗乎銳挫而無損紛解而不勞和光而不汙其體同塵而不渝其真不亦溝兮似或存乎地守其形德不能過其載天慊其象德不能過其覆天地莫能及之不亦似帝之先乎帝天帝也

五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虛用章水樂大典迎後草至用之不勤也爲第五章自天長地久至故能成其私爲第六章以下章次俱異今悉依張之象所錄王注原本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

天地任自然無爲無造萬物自相治理故不仁也仁者必造立施化有恩有爲造立施化

案瞻原本脫此四字按古逸本

此四字不脫之今據水樂大典校補則物失其真有恩有爲則物不具存物不具存則不足以備載矣地不爲獸生芻而獸食芻不爲人生狗而人食狗無爲於萬物而萬物各適其所用則莫不贍矣

案瞻原本作瞻今據水樂大典校本

改·若慧由己樹。案慧惠古通未足任也。

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

聖人與天地合其德以百姓比芻狗也。案比·永樂大典作化

案屈文作掘釋而愈出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橐籥也。籥樂籥也。橐籥之中空洞無情無爲故虛而不得窮屈動而不可竭盡也。天地之中蕩然任自然故不可得而窮猶若橐籥也。

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愈爲之則愈失之矣。物樹其惡事錯其言不濟不言不理必窮之數也。橐籥而守數中則無窮盡棄已任物則莫不理若橐籥有意於爲聲也則不足以共吹者之求也。

六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成爲章

谷神不死是爲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

谷神谷中央無谷也無形無影無逆無遠處卑不動守靜不衰。谷以之成而不見其形此至物也。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天地之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門玄牝之所由也。本其所由與神同體故謂之天地之根也。欲言存耶則不見其形欲言亡耶萬物以之生故緜緜若存也無物不用而不勞也故曰用而不勤也。

七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解卦章。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

自生則與物爭。不自生則物歸也。

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也。無私者。無爲於身也。身先身存。故曰能成其私也。

八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易性章。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人惡卑也。

故幾於道。

道無水有。故曰幾也。

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案水樂大典。正作政。古通用。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

言人皆應於治道也。案水樂大典。人作水。治作此。

九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濟夷章。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

持。謂不失德也。既不失其德。又盈之。勢必傾危。故不如其已者。謂乃更不如無德無功者也。

揣而悅之。

案悅·各本俱作悅。(按古逸本作悅·音越)

不可長保。

既揣末令尖又銳之令利勢必摧頽故不可長保也。

金玉滿堂莫之能守。

不若其已。

富貴而驕自遺其咎。

不可長保也。

功遂身退。

案河上公注本及各本俱作功成名遂身退。

天之道。

四時更運功成則移。

十章案河上公注本此爲能爲章。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

載猶處也營魄人之常居處也一人之真也言人能處常居之宅抱一清神能常無離乎則萬物自賓也。

專氣致柔能嬰兒乎。

專任也致極也言任自然之氣致至柔之和能若嬰兒之無所欲乎則物全而性得矣。

滌除玄覽能無疵乎。

玄物之極也。言能滌除邪飾。至於極覽。能不以物介其明疵之其神乎。案二句疑有脫誤。則終與玄同也。
愛民治國。能無知乎。

任術以求戎。運數以求匿者。智也。玄覽無疵。猶絕聖也。治國無以智。猶棄智也。能無以智乎。則民不辟而國治之也。

天門開闔。能無雌乎。

案注義無似作爲無

天門謂天下之所由從也。開闔治亂之際也。或開或闔。經通於天下。故曰天門開闔也。雌應而不倡。因而不爲。言天門開闔。能爲雌乎。則物自賓。而處自安矣。

明白四達。能無爲乎。

言至明四達。無迷無惑。能無以爲乎。則物化矣。所謂道常無爲。侯王若能守。則萬物自化。

生之

不塞其原也。

畜之。

不禁其性也。

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不塞其原則。物自生。何功之有。不禁其性。則物自濟。何爲之恃。物自長足。不吾宰戌。有德無主。非玄而

(按古通本) 何案而永樂大典作如古文而知通用。凡言玄德皆有德而不知其主出乎幽冥。

十一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無用章。

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

轂所以能統三十幅者無也以其無能受物之故故能以實統衆也。埏埴以爲器案埏各本俱作埏惟釋文作埏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木埴埴所以成三者而皆以無爲用也案水樂大典言無者有之所以爲利皆賴無以爲用也。

十二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檢欲章。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

爽差失也失口之用故謂之爽夫耳目口心皆順其性也不以順性命反以傷自然故曰盲聾爽狂也。難得之貨令人行妨。

難得之貨塞人正路故令人行妨也。

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

爲腹者以物養己爲目者以物役己故聖人不爲目也。

十三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厭恥章。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寵必有辱。榮必有患。驚辱等榮患同也。爲下得寵辱榮患若驚。則不足以亂天下也。

何謂貴大患若身。

大患榮寵之屬也。生之厚。必入死之地。故謂之大患也。人迷之於榮寵。返之於身。故曰大患若身也。

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

由有其身也。

及吾無身。

歸之自然也。

吾有何患。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

案若可寄。水樂大典作則可以寄。河上公注本作則可寄於天下。

無以易其身。故曰貴也。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

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

案若可託。水樂大典作乃可以託於天下。河上公注本作乃可以託於天下。

無物可以損其身。故曰愛也。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不以寵辱榮患損易其身。然後乃可以天下付之也。

十四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卷玄章。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

無狀無象無聲無響故能無所不通無所不往不得而知更以我耳目體不知爲名故不可致詰混而爲一也。

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案永樂大典繩下有兮字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

欲言無耶而物由以成欲言有耶而不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也。

是謂惚恍

不可得而定也。

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

有有其事

能知古始是謂道紀。

無形無名者萬物之宗也雖今古不同時移俗易故莫不由乎此以成其治者也故可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上古雖遠其道存焉故雖在今可以知古始也。

十五章案河上公注本此爲顯德章

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豫焉案豫一作與若冬涉川

冬之涉川豫然若欲度案若原本訛作者今據永樂大典校改若不欲度其情不可得見之貌也。

猶兮若畏四鄰

四鄰合攻。中央之主。猶然不知所趣向者也。上德之人。其端兆不可觀。德趣不可見。亦猶此也。
儼兮其若容。案古逸不作容。一本作客。涣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柱。曠兮其若谷。泥兮其若濁。

凡此諸若。皆言其容象不可得而形名也。

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

案水樂大典無久字。

動之徐生。

夫晦以理物則得。濁以靜物則得。清安以動物則得。生此自然之道也。孰能者。言其難也。徐者。詳慎
也。

保此道者不欲盈。

盈必溢也。

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

案蔽。水樂大典作亂。

蔽。覆蓋也。

十六章

案河上公注本。此爲歸林章。

致虛極。守靜篤。

言致虛物之極。篤守靜物之真正也。

萬物並作。

動作生長。

吾以觀復。案觀下·河上公注本及各本俱有其字。

以虛靜觀其反復。凡有起於虛。動起於靜。故萬物雖並動作。卒復歸於虛靜。是物之極篤也。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

各返其所始也。

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

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

常之爲物。不偏不彰。無皦昧之狀。案昭·原本訛作微。今據永樂大典校改。溫涼之象。故曰知常曰明也。唯此復乃

乃。能包通萬物。無所不容。失此以往。則邪入乎分。則物離其分。案原本訛其字。今據永樂文校補。故曰不知常則妄作

凶也。

知常容。

無所不包通也。

容乃公。

無所不包通。則乃至於蕩然公平也。

公乃王。